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现将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9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三佳科技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202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作出修订。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以上修订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3、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合肥市创新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转来的合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合肥市国资委”)《关于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合国资办[2026]96 号)，合肥市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4、2026 年 9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9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三佳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与公示情况说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5、2026 年 10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三佳科技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等。2026 年 10 月 1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6、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3 名激励对象因其在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敏感期存在公司股票交易行为，公司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公司取消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7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51 名调整为 140 名，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140.50 万股调整为 137.26 万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一致。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对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

综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对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已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首次授予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决策程序；本次调整的内容、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的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数量以及本次授予的条件均符合《管理办法》《试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产投三佳（安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